

信息披露

(上接438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4日 13:00: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4日

至2025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段,即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

15-16: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A股股东
4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东
401	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东
40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A股股东
403	回购方案	A股股东
404	发行价格	A股股东
405	定价方式	A股股东
406	发行对象	A股股东
407	回购期限	A股股东
408	中介机构的选聘	A股股东
409	上市地点	A股股东
410	承销方式	A股股东
5	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东
1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东
1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东
13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东
14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的具体内容一览表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 生效日期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7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5,933,600元变更为人民币405,933,63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0.03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第二条修订为: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933,63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0.03元。”

2.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3.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4.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5.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6.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7.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8.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9.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10.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11.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12.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13.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14.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15.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16.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17.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18.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19.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20.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21.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22.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23.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24.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十二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十三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26.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十四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27.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十五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28.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十六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29.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十七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30.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十八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31.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十九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32.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33.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34.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35.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36.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37.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38.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39.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40.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41.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405,933,630股,增加股份人民币0.03股。”

42.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修订为:

“本公司